

## 男排&女排

- 裁判：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
- 比賽制度：
  - 一、預賽採分組四循環取二和三循環取一賽制。
  - 二、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  - 三、兩備賽程男、女排仍照晴天循環制，但採單戰單局決勝制，每局30分。
  - 四、一晴二雨的賽程仍依照晴天賽程繼續，但採單戰單局決勝制，每局30分。
  - 五、一隊報名人數不限，單場檢錄最少6人、最多12人
- 比賽規則：採用FIVB最新國際排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。

特殊規定：

1. 比賽球衣一律規定同款且同色（註：如有自由球員則應規定穿著不同顏色之球衣），球衣正面或背面需有該球員明顯背號（球褲不受此限）。
2. 比賽規則為落地得分制。
3. 採三戰兩勝制：
  - A. 二局以先獲得25分之隊伍為勝，如比分為24:24時，先領先2分者為勝。
  - B. 第三局15分，先得八分，得交換場地，如比分為14:14時，領先2分者為勝；比分若為16:16時先得第17分為勝。
4. 每局比賽每隊有二次暫停機會，時間為30秒鐘，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。各局間休息1分鐘，開賽前每隊3分鐘練習時間。
5. 棄賽之隊伍，局數記兩敗，比數二十五比零。
6. 主審、副審由主辦單位聘任；線審由參賽隊伍出任（出任他場比賽），四強賽線審由主辦聘任。
7. 比賽進行中干擾比賽或辱罵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該球隊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8. 比賽爭議一律由隊長代表向裁判提出。
9. 替補球員在該局中只能進場一次，替補先發球員，而且只能由被其替補退場的先發球員來替補他。
10. 每隊只能檢錄一個自由球員，一旦檢錄為自由球員，此球員於該隊全部賽程都不能更換，除非自由球員因意外受傷更換後，原本的自由球員在之後的比賽都不能上場。
11. 每隊每局最多允許替補六個人次，可以同時替補一名或一名以上球員；請求替補時，進場替補的球員必須做好進場準備，並站在替補區附近；否則該次請求將被拒絕，而且判該隊延誤比賽。
12. 當循環中有超過晉級隊數的隊伍勝場數相同時，先比較勝局數，多者晉級，若勝局數相同，則再比較得失分，以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來計算分數高低，取高分隊伍晉級。
13. 各隊如未出線審，每場將扣該隊保證金300元整。

14. 其餘未表列之規則皆依據FIVB最新國際排球規則實施。

● 兩備賽程特殊規則：

1. 仍依照晴天循環，但採單戰單局決勝制，每局30分，其餘皆與晴天賽制相同。
2. 其餘未表列之規則皆依據FIVB最新國際排球規則實施